

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00-076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設置職員工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，評議職員工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期考核、年度考核、專案考核事項。
 - (二)續聘、停職、資遣、解聘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職員工重大權益事項。
- 三、
 - 1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織之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 - 2 前項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分別票選男女教師各一人；職員票選男女代表各六人；技工(司機)工友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，陳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位、職員工代表七位。職員工代表人數及單一性別人數應達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主席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評議第二點事項時，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事項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
- 七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資遣案無須經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
 - 1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考核事項時應行迴避。
 - 2 本委員會委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對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事畢應即退席。

- 十、 本校職員工當事人對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一週內，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部會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訂定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